

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  
芯片设计后端仿真验证工具项目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582-HDZB-G2025-0050 号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代理机构：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#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芯片设计后端仿真验证工具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2-HDZB-G2025-0050

甲方：（买方）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

乙方：（卖方）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后端仿真验证工具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内容

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| 型号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制造厂商    | 产地  | 单价<br>(元)  | 总价<br>(元)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芯片设计后端仿真验证工具项目 | Siemens | Calibre | 1  | 套  | Siemens | 爱尔兰 | 3596000.00 | 3596000.00 |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（3596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、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、备件、配件、包装、税费、运杂（到位）、保险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管理、售后服务、维护、人员培训、接口费、专利技术、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。

## 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时间为永久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、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，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、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，如出现此情况，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纠纷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## 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6.2 产品安装验收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逾期退还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，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6.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## 七、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7.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## 八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8.1 交货期：

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。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，经甲方同意后  
可适当延期。

8.2 交货方式：

原厂包装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8.3 交货地点：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九、货款支付

9.1 结付程序：

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，凭验收报告、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。

9.2 结付期限：

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9.3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宜山路支行

账号：310066218018800068152

9.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若乙方为中小企业，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）

## 十、税

10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1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、承诺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11.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的规定。

11.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：

纸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。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。

13.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13.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13.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#### 十四、违约责任

14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14.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4.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5% 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十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5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5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5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六、诉讼

16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。

#### 十七、合同其他文件

17.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1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(2) 乙方中标（成交）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；

(3) 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；

(4) 乙方在招投标（采购）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#### 十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8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

效，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。

1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8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二份，采购代理公司一份，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

地址：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洲湖科创园  
A4幢1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罗九斌

联系电话：0512-58305087

乙方：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6号2幢212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王贵

联系电话：13501813073

采购代理机构：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56幢301室

经办人：屠益

联系电话：0512-56868608

备案方：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